

附件 3

中共井陘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县委巡察办部门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二)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巡察工作。

(三)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对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会同县委巡察组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完成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及人员：中共井陘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财政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编制16人，实际在职人数14人。

3、资产等基本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共井陘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资产总额56.16万元，流动资产0.99万元，固定资产45.66万元，无形资产9.52万元，负债总额0.99万元，净资产55.18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年度部门收入支出为251.35万元，比年初预算274.18万元，减少22.83万元，减少8.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6.67万元，比年初预算225.10万元，减少了18.43万元，减少了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20.9万元，比年初预算22.28万元，减少了1.38万元，减少了6.2%；卫生健康支出为7.51万元，比年初预算9.38万元，减少了1.87万元，减少了19.9%；住房保障支出为16.27万元，比年初预算17.42万元，减少了1.15万元，减少了6.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扎实推进巡察全覆盖工作

绩效目标：坚决落实政治巡察要求，紧密围绕“四个聚焦”开展巡察监督。根据省市要求，以及《中共井陘县委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的要求，紧盯薄弱环节，完成高质量巡察全覆盖。

绩效指标：2025年完成3个轮次巡察。

2.继续配合好市提级巡察工作

绩效目标：积极配合市委巡察组，选派业务能力强、政治素质高的骨干人员参与全市提级巡察；按提级巡察方案要求，提前谋划，提前分工，做好市巡提级组后勤保障和协调联络以及做好巡察反馈和巡察整改跟进工作。

绩效指标：全力配合，做好保障。

3.巡察人员培训及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绩效指标：提高素质，完成工作。

4.县委巡察办综合事务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绩效指标：完成工作任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成立由巡察办副主任刘硕牵头，办公室、财务、内审人员组成的项目评价小组，开展我部门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绩效自评工作实施过程。认真学习了县财政局关于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文件精神，明确自评的目的、内容、方法和要求。通过座谈、收集资料，对我单位预算执行及财政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做好自评工作。

2、评价资料收集。查阅了2025年形成的文件资料，包括：工作计划，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向上级呈报有关项目的请

示、申请、报告和上级有关项目的指示、通知和批复文件；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财务报表等，为绩效评价提供了充分的评价依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高质量完成巡察全覆盖。县委第九轮巡察对9个县直单位、1个乡镇和27个村进行巡察，配合市委巡察组开展市委第九轮巡察，对3个县直单位和1个乡镇及所辖2个村开展巡察，完成了十一届县委巡察全覆盖任务。

2.再巡察强化监督实效性。县委第十轮巡察对4个县直单位和2个乡镇党委及所辖各村开展巡察“回头看”，对1个县直单位和2个村开展“巡单位带巡村”重点核查整改任务落实、问题线索处置、长效机制建立等情况，有效强化巡察震慑。

3.围绕县委工作重心开展巡察。全面落实政治巡察要求，强化巡察工作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结合，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机动巡察反馈的29个“群腐”相关问题已全部高质量完成整改；围绕“2+4”产业布局，针对“三农”领域，组建3个巡察组对17个乡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振兴资金使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推动全县“三农”工作再上新台阶，推动农业领域全面提升为乡村振兴蓄势赋能。针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校园餐管理、养老服务、不动产“登记难”涉及的3个牵头单位开展专项巡察，为保障农村老人健康权益，谋划开展医疗保障惠民政策落实及农村居民惠民医疗试点推进情况机动巡察，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确保巡察工作始终与县委工作步调一致。

4.优服务配合上级巡视巡察。选派我县15名业务骨干参加十一届市委巡察，其中2名干部担任市委巡察组副组长；积极配合市委第九轮提级巡察组对5个单位开展巡察，协助开展巡前通报、后勤保障、档案录入等工作，工作得到市委巡察机构肯定。

5.深改革完善巡察体制机制。今年共制定、完善巡察机制7项，对巡察报告格式、边巡边查边移交、立行立改等事项做详细要求，经过进一步规范，每轮巡察相较往届轮次可以抽调纪检干部担任“不驻组”副组长，加强对问题线索的分析研判。

6.提升巡察整改质效，完善闭环管理工作模式。全面推动问题归零。切实达到了“巡察一批、整改一片、提升全域”的效果。针对17个县委书记点人点事重点问题，建立台账，一对一跟进，按期销号。规范巡察整改模式。针对巡察整改全过程细化流程、明确标准、创新措施，着力打造闭环管理井陘模式。落实上级巡视巡察整改。全面梳理2018年以来，中央巡视河北省委、省委常规巡视井陘县委、省委专项巡视、市委提级巡察涉及井陘县情况，对照“六必查”要求，协助县委组建2个督导工作组对各责任单位开展专项督导，督促各单位查漏补缺，实现问题整改彻底、长效机制完善、佐证材料完整。

7.依托省级试点，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4月10日，省委巡视办确定井陘县为“科技赋能提质增效联系点”。加强贯通融合，提升互联互通水平。组建工作专班，严格审核把关各类数据录入和汇总，邀请专家授课，开展巡察干部信息化能力提升培训；将计算机专业和具有信息工作经验干部纳入巡察信息人才库，择

优编入巡察组，将各单位审计数据及时共享至所有巡察组，做到审计数据随时查、随时用，大大提升工作效率。建立巡察数据库，发挥数据共享优势。要求县直单位和乡镇提供本系统本行业现行适用政策文件和乡镇材料等内容。对原始文件进行分类，建立搜索索引，以便巡察组吃透各单位职责，提前确定巡察方向；收集政府办、县社、民政等部门使用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12345平台等平台数据，安排专人按不同领域、不同对象进行模块化管理，设置查询权限，严格维护数据安全，助力巡察组摸清各单位情况，实现精准监督，为建设分析模型提供数据支撑。建立分析模型，精准发现问题线索。改进“码上巡”效果，激发群众参与热情。

8.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巡察干部综合素质。加强业务教育培训。强化巡前培训，积极参加市委巡察办组织的巡察干部业务能力培训。选优配强巡察力量。按照“三三三”制原则，动态更新完善《井陘县委巡察人才库》，以政治素质过硬、巡察经验丰富为标准，在县巡察人才库中优中选优，抽调各县直单位优秀干部参与巡察。

9.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全面梳理第六轮至第九轮巡察档案，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提升档案室软硬件设施，按保密要求将档案数字化，方便后续查询资料。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扎实推进巡察工作

绩效目标：坚决落实政治巡察要求，紧密围绕“四个聚焦”开展巡察监督。根据省市要求，以及《中共井陘县委巡察工作规

划（2022-2026）》的要求，紧盯薄弱环节，完成高质量巡察全覆盖。

数量指标：2025年开展4轮巡察。完成十一届县委第九、十轮巡察，2轮专项。四轮共组建12个巡察组，对37个乡镇科级单位59个村进行了巡察。

质量指标：乡科级党组织和村级党组织巡察全覆盖任务达到100%。

时效指标：在年内完成，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预算内开展工作，完成率100%。

2、配合好市统筹巡察工作

绩效目标：积极配合市委巡察组，选派业务能力强、政治素质高的骨干人员参与全市统筹巡察；按统筹巡察方案要求，提前谋划，提前分工，做好市统筹巡察组后勤保障和协调联络以及做好巡察反馈和整改跟进工作。

数量指标：抽调15人次外出巡察。配合保障提级巡察组，开展巡察。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保障巡察组工作圆满完成，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预算内开展工作，完成率100%。

3、巡察人员培训及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数量指标：2025年以来，邀请相关单位领导同志，围绕巡察发现问题、巡察谈话技巧、农村“三资”管理、意识形态工作等领域进行专题授课，选派4名巡察干部参加全省巡察业务骨干

培训。

质量指标：全体巡察干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与巡察工作息息相关的党纪法规，提高履职能力。

全部完成年初工作目标，实际完成值 100%；

时效指标：按时完成，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在预算内开展工作，完成率100%。

4、县委巡察办综合事务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数量指标：深化纪巡联动，对三农领域、校园餐等领域开展 2 次专项巡察。

质量指标：侧重解决各行业深层次问题，特别是开展农村领域专项巡察，针对冒领补贴、虚报工程等问题，追缴涉农资金，完善家底预警、财务管理等机制。

时效指标：按时完成，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在预算内开展工作，完成率100%。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县委巡察办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和制度使用、管理经费，成效明显。巡察工作、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各项工作紧紧围绕着中央和省市县委有关精神的安排与部署，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预期目标，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等次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指标设置的不够精细，预算不够精准，绩效指标、绩效标准不易于评价。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执行预算管理过程中，合理、合规、合法的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刘 硕 县委巡察办 副主任

高 洁 县委巡察办 第二巡察组组长

张秀平 县委巡察办 会计

吴利娜 县委巡察办 出纳

2026年4月8日